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豆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或9.9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方案廣告系統(包括oCPC系統)運算法則及數據挖掘能力及投資其他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或9.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基礎；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或9.9百萬港元，將用作自有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取成本投入；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或5.0百萬港元，將用作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包括垂直戰略投資及橫向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或5.0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專有廣告平台功能及架構；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或2.5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新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或2.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培訓銷售及經營團隊以及媒體發佈者開發團隊；及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或5.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7.0百萬港元。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為2,025千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鑒於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的所述原因，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並批准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修訂後的所得款淨額用途及比例使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方案廣告系統運算法則及數據挖掘 能力及投資其他大數據及 人工智能技術的增強	5,400	5,400	—	—
擴展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基礎	5,400	5,400	—	—
自有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取成本投入	5,400	3,375	2,025	—
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2,700	2,700	—	—
專有廣告平台功能及架構的改善	2,700	2,700	—	—
新產品的開發	1,350	1,350	—	—
團隊的拓展及培訓	1,350	1,350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700	2,700	—	2,025
合計	27,000	24,975	2,025	2,025

附註： 誠如中報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用於相關業務用途的建議時間表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根據行業環境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發展的規劃，經過審慎評估，董事會認為短期內自有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取成本投入帶來預期回報的難度較大，所以暫不計劃在該事項上投入更多，並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更有效的利用本公司資源。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用於自有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取成本事項的2,025千港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以補充本集團用於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董事會認為，有關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在現金流量管理上享有更大彈性，使其更靈活及有效的動用財務資源。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及劉圓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張學伙先生及王英哲先生。